



採購案件公告

一、標案名稱：資訊機房機櫃式空調汰換案(案號：115026)第 2 次招標公告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4）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五、押標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來臺投資事業或陸資資訊服務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3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四)投標廠商需有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資格，並提出具有效期限之登記證書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佐證。

(五)投標廠商必須具備承攬公家機關、金融機構或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更換空調相關設備履約實績，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110 年 5 月以後完成契約文件影本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影本文件需載明：1.承攬案件名稱及與本專案相關之設備 2.契約起始日期）。

(六)投標廠商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至現場勘查，並於投標文件中檢附經本中心簽章認可之現場勘驗單正本證明文件。

七、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後與優勝廠商議價，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為得標(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